解釋憲法補充陳述意見書(4)

案號:108年度憲二字第214號

聲請人 張凱翔

5

10

20

25

聲請人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聲請書寄出日期)以教育部 87 年 11 月 30 日臺(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書函等 4 件解釋函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違憲聲請解釋憲法,補充陳述意見如下:

15 一、代理教師待遇以命令規範,是否違反公共利益部份:

此部份原聲請書第8頁第2段(即該頁第5~22行)以地方政府為節省經費,以員額管控方式要求學校保留部份員額以聘任代理教師取代正式教師,無法達成追求公共利益之目的。並以原處分機關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為例,提及該校106學年度管控8名教師員額不得聘任正式教師(原聲請書第8頁第9~11行)。新北市現有市立高中來源可分為市立(含原臺北縣縣立)國中改制之完全中學及102年接管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管轄之原國立高中(皆為純高中)2部份(103年成立之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例外,但該校成立時即以同時設有國中及高中之完全中學規劃,組織編制比照市立完全中學。),依據中和高中教師會提供之資料(附件47)表示原國立高中及市立完全中學高中部編制有落差。為縮小編制落差109學年度起新北市內原國立高中將增加編制員額,但仍屬員額管控缺額只能聘任代理教師,原處分機關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109學年度起將管控9名教師員額不得聘任正式教師,較106學年度增加1名。

另原聲請書第8頁第10~11行「每管控1名可節省新臺幣約10萬元」 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此案卷以碩士畢業有2年職前年資為例,實際可節 省之經費依個案學歷及年資而異。):

(一)限制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全學年薪資及年終獎金可節省經5 費如下:

月份	275 薪點應領金額	245 薪點應領金額	差額	備註
106年8月29~31日	4896	4704	192	
106年9月	50595	48595	2000	
106年10月	50595	48595	2000	
106年11月	50595	48595	2000	
106年12月	50595	48595	2000	
106 年終獎金	69568	66818	2750	註
107年1月	52085	50030	2055	調薪 3%
107年2月	52085	50030	2055	
107年3月	52085	50030	2055	
107年4月	52085	50030	2055	
107年5月	52085	50030	2055	
107年6月	52085	50030	2055	
107年7月1日	1680	1614	66	
合計			23338	

- 註:年終獎金為 1.5 個月月薪×12 分之 11 (全年任職滿 10 個月但未滿 11 個月)=1.375 個月月薪。
- (二)新北市代理教師不發給教師節禮卷,每人每年可節省1000元。(教師節禮卷屬釋字第485號解釋所稱給付行政措施,無法律或自治條例做為依據,依地方議會通過預算發給,故各縣市金額不一致。但將代理教師排除於發放對象為新北市獨創且為全國唯一之做法。)

10

(三)代理教師暑假聘期只給2天(開學前1天及學期結束後1天),可節

省暑假薪資如下:

月份	275 薪點應領金額	備註
106年8月1~28日	43699	此案例計算時不考慮8月以後招考
		自錄取報到日起薪之狀況。
107年7月2~31日	53765	
合計	97464	

- 註:此部份以得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計算,若新北市政府不予提敘之見解不 違憲,以 245 薪點計算為 106 年 8 月 1~28 日 43891 元+107 年 7 月 2~31 日 48416 元=92037 元。
- 5 (四)合計節省經費為23338元+1000元+97464元=121802元。(此案例以新北市為例,因各地區代理教師聘期及敘薪標準不一,計算結果可能有差異。)

其中教師節禮卷屬釋字第 485 號解釋所稱給付行政措施,地方政府因 財政因素將部份對象排除領取資格尚不違法。代理教師暑假只給 2 天聘期 部份亦與中央「給足完整 12 個月聘期」之政策相違背。

二、代理教師地域加給部份:

10

15

20

本案聲請人任職地區並非可領取地域加給之離島或偏遠地區,原判決對於代理教師地域加給不適用年資加成規定是否合法並未進行論述。原聲請書以釋字第535號解釋「重要關聯性理論」,建議將改制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0年9月3日80局肆字第36939號函「代理教師地域加給不適用年資加成規定是否違憲」列入審查,先予敘明。

地域加給若以最高金額之離島地區第3級每月9790元計算,每年提高2%,全年12個月差額僅2350元左右。若以本島最高金額同時符合偏遠地區第3級(工作地點35公里內無公車站)及高山地區第3級(工作地點海拔高度2501~3000公尺)每月10300元計算,每年提高2%,全年12個月差額亦僅2472元左右。(海拔高度3001公尺以上之高山地區第4級全國僅有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玉山氣象站符合,該等級無學校適用不列入討論。)

本案為全國第1件代理教師敘薪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依第1審抗告 過程所建立之法律見解(附件48),考量代理教師1年1聘之特殊性(若為 留職停薪代理教師聘期可能小於1年),每年都會收到敘薪通知,具有定期 性行政處分之性質。類似定期性行政處分亦常見於稅務行政機關每年定期 核定房屋稅或地價稅稅額,納稅義務人若因房屋稅或地價稅適用稅率有爭 議提起行政訴訟亦僅以當年度應納稅額認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 訟程序,不考慮後續年度適用稅率連帶變更可能產生之差額。故代理教師 敘薪行政訴訟案件應以該次聘期(全年或全學期)薪資差額認定應適用簡 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不宜擴張解釋將後續年度之薪資差額列入計 算。

5

10

15

20

本案若最後做成代理教師敘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違憲之解釋,未來將不可能出現以「職前年資提敘+地域加給年資加成」金額合併計算之爭議案件;而單純「地域加給年資加成」之金額又遠低於法院訴訟費標準(簡易訴訟第1審2000元+上訴審3000元=5000元),在期望值偏低的情況下難以期待未來有機會對改制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0年9月3日80局肆字第36939號函是否違憲進行司法審查(雖然累積10年年資加成之差額與本案2年職前年資提敘差額相當,但實務上難以期待有代理教師在偏遠地區留任10年再加上2年訴訟程序只為取得釋憲聲請資格。)。此部份是否受理對聲請人之案件再審結果雖無影響,但 鈞院若能併案對此影響輕微的部份進行審查,更能突顯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重要意義。

- 三、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109 年 3 月 10 日處大二字第 1090006414 號函通知補提資料部份:
- 25 (一)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109年3月10日處大二字第1090006414號函 通知補提資料部份,聲請人前於109年3月13日已提供大學以上畢 業證書、教師證書及歷年擔任代理教師(含國中代理教師及高中代 理教師)之聘書、敘薪通知書及離職證明影本,本次再提供聲請人

擔任兼任教師聘書 2 份(附件 49)供 鈞院參考。(註:目前各校對於兼任教師是否發給聘書或聘約做法不一,聲請人個人任教經歷僅 2 所學校有發給兼任教師聘書或聘約。本次提供之 2 份聘書中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聘約條款為專為兼任教師訂定;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兼任教師聘約與編制內教師相同,但因兼任教師不打考績,該聘約第 14 條「全學年研習時數未達 54 小時考績不得列為 4 條 1 款」之條文對兼任教師不適用。)

(二) 鈞院原要求聲請人提供「歷年擔任公立高級中學代理教師聘書及聘約」,聲請人前以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3條第1項第7款教師年資提敘及第9款代理教師年資提敘之要件並無「限公立學校年資」或「限同教育階段年資」之限制,故聲請人當時一併檢附曾經擔任國中代理教師之聘書、敘薪通知書及離職證明供參考,並建議比照現行做法將私立學校年資及不同教育階段年資一併納入採計。當時所提供資料中104學年度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及105學年度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2校為完全中學,聘書雖未註明任教部別或任教單位為高中部,但聲請人於上述2校皆為跨國、高中排課。

證物名稱及件數:

5

10

15

附件 47:中和高中教師會第20屆第4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20 附件 48:本案第1審抗告狀

附件 49: 聲請人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及 108 學年度於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之兼任教師聘書各 1 份

(以上均為影本)

25 此致

司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 109年4月10日